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 委任首席執行官 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渡邊智彥先生(「渡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委任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渡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渡邊先生，53歲，為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副總裁。於加入薔薇前，渡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受僱於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業務部(負責中國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於大中華區之企業銀行業務)、中國投資銀行部及企劃部部長，亦曾任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

渡邊先生持有或過往曾持有日本二種證券外務員資格、美利堅合眾國series 7及series 63執照以及新加坡module 1B(證券交易)及module 4A(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格。

渡邊先生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預期渡邊先生將就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除享有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外，預期渡邊先生可根據該服務合約每年獲得酬金3,800,000港元。渡邊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於本公告日期，渡邊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渡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渡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渡邊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胡正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